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有關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建議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12月20日，董事會審議及通過(其中包括)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其相關事宜。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尚需獲得北京市國資委的批准以及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在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前，本公司可能會應中國及/或香港監管機構的要求修改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股份獎勵計劃將構成一項涉及授出新股份的股份計劃，而涉及授出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必須經上市發行人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因此，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將須(其中包括)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其相關事宜。於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作為激勵對象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提呈的相應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詳情、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目的

為了進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技術及業務骨幹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團隊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公司的長遠發展，在充分保障股東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與貢獻對等的原則，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國資發分配[2006]175號)、《關於規範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國資發分配[2008]171號)、《關於印發〈關於市管企業規範實施股權和分紅激勵工作的指導意見〉的通知》(京國資發[2021]20號)、《中央企業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工作指引》(國資考分[2020]178號)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除擬實施的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權激勵計劃。

二、激勵對象

(一)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

1. 激勵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根據《管理辦法》、《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國資發分配[2006]175號)、《關於規範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國資發分配[2008]171號)、《關於印發〈關於市管企業規範實施股權和分紅激勵工作的指導意見〉的通知》(京國資發[2021]20號)、《中央企業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工作指引》(國資考分[2020]178號)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而確定。

2. 激勵對象確定的職務依據

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為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技術及業務骨幹(不包括外部董事(含獨立董事)、監事)。

(二)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不超過220人，佔公司員工總數的6.57%，具體包括：

1.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2. 本集團中層管理人員；
3. 本集團技術和業務骨幹。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涉及的激勵對象不包括外部董事(含獨立董事)、監事，也不包括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激勵對象中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必須經股東大會選舉或公司董事會聘任。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有效期內與公司或公司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具有勞動關係。

三、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股票來源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來源為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公司A股普通股。

四、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數量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擬向激勵對象授予4,180萬股限制性股票，約佔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公告時公司總股本約139,345.26萬股的3.0%，其中首次授予3,970萬股，佔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約139,345.26萬股的2.85%；預留210萬股，佔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約139,345.26萬股的0.15%，預留部分佔本次授予權益總額的5.02%。

五、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況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勵對象間的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序號	姓名	職務	限制性 股票數量 (萬股)	佔授予 總數比例	佔公司 股本比例
1	喬德衛	董事長	130	3.1100%	0.0933%
2	胡聲泳	董事	80	1.9139%	0.0574%
3	奚強	副總經理	80	1.9139%	0.0574%
4	郝敬立	副總經理	80	1.9139%	0.0574%
5	張勇	副總經理	80	1.9139%	0.0574%
6	黃建中	副總經理	80	1.9139%	0.0574%
7	朱曙光	副總經理兼董秘	80	1.9139%	0.0574%
8	張衛	總工程師	80	1.9139%	0.0574%
9	易智勇	財務總監	80	1.9139%	0.0574%
10	劉林	總經理助理	80	1.9139%	0.0574%
11	皮思維	總法律顧問	80	1.9139%	0.0574%
管理、技術和業務骨幹(不超過209人)			3,040	72.73%	2.18%
首次授予部分合計(不超過220人)			3,970	94.98%	2.85%
預留部分			210	5.02%	0.15%
合計			4,180	100%	3.00%

- 註： 1.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未參與兩個或兩個以上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
2. 激勵對象中沒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權的主要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上述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有效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A股股票均未超過公司總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A股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股權激勵計劃提交股東大會時公司股本總額的10%。
4. 上表中數值若出現總數與各分項數值之和尾數不符，均為四捨五入原因所致。

六、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時間安排

(一)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通過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之日止，最長不超過72個月。

(二)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授予日

授予日由公司董事會在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報北京國資公司審核通過、北京市國資委審核批准、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確定，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且授予條件成就之日起60日內，授予限制性股票並完成公告、登記。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將終止實施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後的12個月內另行確定，超過12個月未明確激勵對象的，預留權益失效。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間內進行限制性股票授予：

- (一) 本公司年度報告或年度業績公告前60日內以及中期報告、季度報告或業績公告前30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60日或30日起算，至公告日期；
- (二) 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內；
- (三) 自可能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四) 中國證監會及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間不計入60日期限之內。

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激勵對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個月內發生過減持公司股票行為，則按照《證券法》中短線交易的規定自最後一筆減持交易之日起推遲6個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三)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限售期 and 解除限售安排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別為自相應授予部分股權登記日起24個月、36個月、48個月。激勵對象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內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限售期滿後，公司為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並註銷。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包括預留部分)：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時間	解除 限售比例
首次及預留授予的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相應登記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相應登記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3%
首次及預留授予的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相應登記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相應登記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3%
首次及預留授予的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相應登記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相應登記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4%

在上述約定期間內未申請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達到解除限售條件而不能申請解除限售的該期限限制性股票，公司將按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原則回購並註銷激勵對象相應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由於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股票紅利、股票拆細而取得的股份同時限售，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與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進行回購，該等股票將一併回購。

(四)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禁售規定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禁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包括但不限於：

- (一) 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
- (二) 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 (三) 在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這部分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相關規定。
- (四) 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應當將不低於獲授量的20%鎖定至任期期滿考核合格後解除限售。若激勵對象經濟責任審計中發現經營業績不實、造成國有資產流失、經營管理失職以及存在重大違規違紀問題的，對於相關責任人已經行權的權益應當退回相關權益，由此獲得的股權激勵收益應當上交公司。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及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一) 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價格

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3.25元，即滿足授予條件後，激勵對象可以每股人民幣3.25元的價格購買公司向激勵對象增發的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

(二) 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價格的定價基準日為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公佈日。授予價格不得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得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1、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公佈前1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前1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1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的50%；
- 2、 以下價格之一：
 - (1)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公佈前20個交易日的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的50%；
 - (2)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公佈前60個交易日的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前6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6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的50%；
 - (3)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公佈前120個交易日的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前1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1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的50%。
- 3、 若公平市場價格低於每股淨資產的，則授予價格不應低於公平市場價格的60%。

(三) 本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預留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須召開董事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預留授予價格應當根據公平市場價原則確定，不得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得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1、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會決議公佈前1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50%；
- 2、以下價格之一：
 - (1) 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會決議公佈前20個交易日的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的50%；
 - (2) 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會決議公佈前60個交易日的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前6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6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的50%；
 - (3) 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會決議公佈前120個交易日的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前1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1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的50%。
- 3、若公平市場價格低於每股淨資產的，則授予價格不應低於公平市場價格的60%。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與解除限售條件

(一)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條件

同時滿足下列授予條件時，公司應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條件未達成的，則不能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1、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未按照規定程序和要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審計；

- (2)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監事會或者審計部對上市公司業績或者年度財務報告提出重大異議；
- (3) 發生重大違規行為，受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處罰；
- (4)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評價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5)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6)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7)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經濟責任審計等結果表明未有效履職或者嚴重失職、瀆職的；
- (2) 違反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的；
- (3) 在任職期間，有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洩露上市公司商業和技術秘密、實施關聯交易損害上市公司利益、聲譽和對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負面影響等違法違紀行為，並受到處分的；
- (4) 未履行或者未正確履行職責，給上市公司造成較大資產損失以及其他嚴重不良後果的；
- (5)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6)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7)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8)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9) 依據法律法規及有關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10)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條件

解除限售期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未按照規定程序和要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審計；
- (2)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監事會或者審計部對上市公司業績或者年度財務報告提出重大異議；
- (3) 發生重大違規行為，受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處罰；
- (4)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評價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5)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6)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7)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經濟責任審計等結果表明未有效履職或者嚴重失職、瀆職的；

- (2) 違反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的；
- (3) 在任職期間，有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洩露上市公司商業和技術秘密、實施關聯交易損害上市公司利益、聲譽和對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負面影響等違法違紀行為，並受到處分的；
- (4) 未履行或者未正確履行職責，給上市公司造成較大資產損失以及其他嚴重不良後果的；
- (5)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6)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7)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8)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9) 依據法律法規及有關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10)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發生上述第1條規定情形之一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即告終止，所有激勵對象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應當由公司按照授予價格回購並註銷；某一激勵對象發生上述第2條規定情形之一的，該激勵對象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應當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和回購時股票市場價格(市場價格為董事會審議回購前1個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盤價，下同)的孰低值予以回購並註銷，其中激勵對象發生上述第2條規定的(1)-(4)的情形的，激勵對象應當返還其因股權激勵帶來的收益。

3、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為2026-2028年三個會計年度，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

(1)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業績考核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業績考核觸發值	業績考核目標值
首次及預留授予的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以2023年淨利潤為基數，2026年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目標值的80%，即不低於12%，淨利潤不低於人民幣6.92億元；2. 2026年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目標值的80%；前兩個指標均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3. 2026年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不低於目標值的80%；4. 2026年供汽量不低於目標值的80%；5. 2026年數字化智慧化技術應用項目數量新增1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以2023年淨利潤為基數，2026年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15%，即淨利潤不低於人民幣7.11億元；2. 2026年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8.2%；前兩個指標均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3. 2026年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不低於人民幣11.44億元；4. 2026年供汽量不低於49.29萬噸；5. 2026年數字化智慧化技術應用項目數量新增1個。

解除限售期	業績考核觸發值	業績考核目標值
首次及預留授予的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2023年淨利潤為基數，2027年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目標值的80%，即不低於16%，淨利潤不低於人民幣7.17億元； 2. 2027年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目標值的80%；前兩個指標均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 3. 2027年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不低於目標值的80%； 4. 2027年供汽量不低於目標值的80%； 5. 2027年數字化智慧化技術應用項目數量新增2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2023年淨利潤為基數，2027年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20%，即淨利潤不低於人民幣7.42億元； 2. 2027年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8.2%；前兩個指標均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 3. 2027年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不低於人民幣11.93億元； 4. 2027年供汽量不低於51.43萬噸； 5. 2027年數字化智慧化技術應用項目數量新增2個。

解除限售期	業績考核觸發值	業績考核目標值
首次及預留授予的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2023年淨利潤為基數，2028年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目標值的80%，即不低於20%，淨利潤不低於人民幣7.42億元； 2. 2028年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目標值的80%；前兩個指標均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 3. 2028年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不低於目標值的80%； 4. 2028年供汽量不低於目標值的80%； 5. 2028年數字化智慧化技術應用項目數量新增2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2023年淨利潤為基數，2028年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25%，即淨利潤不低於人民幣7.73億元； 2. 2028年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8.2%；前兩個指標均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 3. 2028年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不低於人民幣12.42億元； 4. 2028年供汽量不低於53.58萬噸； 5. 2028年數字化智慧化技術應用項目數量新增2個。

其中：

- (1) 淨利潤指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淨資產收益率指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資產收益率，下同；
- (2) 淨利潤增長率=(當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2023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1)*100%，下同；
- (3) 淨資產收益率(ROE)=當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期初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期末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2]×100%，下同；
- (4)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採用公司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數據；

- (5) 數字化智慧化技術應用項目是指運用信息化、數字化和人工智能技術對垃圾焚燒系統進行智慧化管理，通過對垃圾庫堆酵、垃圾焚燒和煙氣處理等垃圾焚燒全過程進行大數據分析、機器深度學習和人工智能管理，達到提高發電效率和勞動效率，降低環保耗材和輔助燃料消耗的目標。應用項目以通過第三方評審為完成標誌。

在股權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如公司有增發、配股、可轉債轉股等事項(不包括公司實施利潤分配)導致淨資產變動的，考核時剔除該事項所引起的淨資產變動額及其產生的相應收益額(相應收益額無法準確計算的，可按扣除融資成本後的實際融資額乘以同期國債利率計算確定)。在股權激勵計劃有效期內，若公司調整會計政策，在考核時採用調整前口徑。

由本次股權激勵產生的激勵成本將在管理費用中列支。公司層面業績考核結果及其對應的當期公司層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結果	當期公司層面 解除限售比例
滿足業績考核目標值	100%
滿足業績考核觸發值， 但未滿足業績考核目標值	80%
未滿足業績考核觸發值	0%

若公司在考核年度的上述5項業績指標中，有其中1項或多項指標未能滿足業績考核觸發值的，則視為公司當期不滿足業績考核觸發值，當期公司層面解除限售比例為0%；若公司在考核年度的上述5項業績指標中，僅其中部分指標滿足業績考核目標值，有其中1項或多項指標未能滿足業績考核目標值，但全部滿足業績考核觸發值的，則視為公司當期不滿足業績考核目標值，當期公司層面解除限售比例為80%；若公司在考核年度的上述5項業績指標中，全部滿足業績考核目標值，當期公司層面解除限售比例為100%。

當期未能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激勵計劃以授予價格和回購時股票市場價格的孰低值予以回購並註銷。

(2) 對標企業的選取

在中信證券行業分類標準「CS環保及公用事業」中，選取業務構成相近，具備可比性的上市公司作為對標企業，共三十家。

證券代碼	證券簡稱	證券代碼	證券簡稱
300140.SZ	節能環境	601200.SH	上海環境
601033.SH	永興股份	002034.SZ	旺能環境
301175.SZ	中科環保	000035.SZ	中國天楹
301109.SZ	軍信股份	300867.SZ	聖元環保
000685.SZ	中山公用	600388.SH	龍淨環保
000967.SZ	盈峰環境	600526.SH	菲達環保
002479.SZ	富春環保	301305.SZ	朗坤環境
002573.SZ	清新環境	000544.SZ	中原環保
002616.SZ	長青集團	601368.SH	綠城水務
300664.SZ	鵬鷓環保	603588.SH	高能環境
300692.SZ	中環環保	603686.SH	福龍馬
301500.SZ	飛南資源	603759.SH	海天股份
600796.SH	錢江生化	603797.SH	聯泰環保
301127.SZ	天源環保	603817.SH	海峽環保
603126.SH	中材節能	688101.SH	三達膜

在年度考核過程中，對標企業樣本若出現主營業務發生重大變化或出現偏離幅度過大的樣本極值，則報請主管機構同意後，可由公司董事會在年終考核時適當調整對標樣本。

4、個人層面績效考核要求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解除限售比例依據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確定，其等級劃分及其對應的個人層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等級	稱職及以上	基本稱職	不稱職
解除限售比例	100%	50%	0%

個人當年實際可解除限售數量=公司層面當年可解除限售比例×個人層面當年可解除限售比例×個人當年計劃解除限售份額。

因公司層面業績考核不達標或個人層面績效考核導致當期解除限售的條件未成就的，對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遞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授予價格和回購時股票市場價格的孰低值予以回購並註銷。

(三) 考核指標的科學性和合理性說明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考核指標分為兩個層次，分別為公司層面業績考核、個人層面考核。

公司選取淨利潤增長率、淨資產收益率(ROE)、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供汽量、數字化智慧化技術應用項目數量作為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指標，該指標能夠客觀反映公司的成長能力、盈利能力、收益質量以及科技創新水平，是反映企業經營效益及經營效率的核心指標。經過合理預測並兼顧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激勵作用，公司為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設定了前述業績考核目標。

除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外，公司對個人還設置了嚴密的績效考核體系，能夠對激勵對象的工作績效作出較為準確、全面的綜合評價。公司將根據激勵對象前一年度績效考評結果，確定激勵對象個人是否達到解除限售的條件。

綜上，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考核體系具有全面性、綜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標設定具有科學性和合理性，同時對激勵對象具有約束效果，能夠達到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考核目的。

九、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一) 限制性股票數量的調整方法

若在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所持股份解除限售期間，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2、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3、 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縮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4、 增發、派息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和派息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數量不做調整。

(二) 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調整方法

若在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所持股份完成授予登記期間，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或派息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2、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股份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3、 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縮股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4、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經派息調整後， P 仍須大於1元。

5、 增發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做調整。

(三)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調整的程序

當出現前述情況時，應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調整限制性股票數量、授予價格的議案。公司應聘請律師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和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規定向公司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

(四) 發生除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項需要調整權益數量和價格的，上市公司必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十、 限制性股票的會計處理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的規定，公司將在限售期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信息，修正預計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並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一) 會計處理方法

1、 授予日

根據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限制性股票的情況確認股本和資本公積。

2、 限售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

根據會計準則規定，在限售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將取得職工提供的服務計入成本費用，同時確認所有者權益或負債。

3、 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達到解除限售條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限制性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廢，按照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處理。

(二) 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及確定方法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公司以授予日A股股票收盤價作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以授予日A股股票收盤價與授予價格之間的差額作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成本，並將最終確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股份支付費用。

(三) 預計限制性股票實施對各期經營業績的影響

由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產生的激勵成本將在經常性損益中列支。公司以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盤價作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進行了預測算(授予時進行正式測算)，在測算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成本=當日公司A股股票收盤價-授予價格，為人民幣3.20元。公司將於授予日正式確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並最終確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股份支付費用，該等費用將在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實施過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分期確認。假設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在2025年3月末，根據預測算，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對各期會計成本的影響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

限制性股票數量 (萬股)	總成本 (人民幣萬元)	2025年 (人民幣萬元)	2026年 (人民幣萬元)	2027年 (人民幣萬元)	2028年 (人民幣萬元)	2029年 (人民幣萬元)
3,970	12,704.00	3,430.08	4,573.44	3,001.32	1,429.20	269.96

- 註：
1. 上述結果並不代表最終的會計成本。會計成本除了與授予日、授予價格和授予數量相關，還與實際生效和失效的權益數量有關，上述對公司經營成果的影響最終結果將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2. 上述測算部分不包含預留部分，預留部分授予時將產生額外的股份支付費用。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計，在不考慮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對公司業績的刺激作用情況下，限制性股票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但影響程度不大，若考慮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對公司發展產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發管理團隊的積極性，提高經營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帶來的公司業績提升將遠高於因其帶來的費用增加。

(四) 終止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會計處理方法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終止時，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對於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股票(因未滿足業績條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應作如下會計處理：

- 1、 將取消或結算作為加速可行權處理，立即確認原本應在剩餘等待期內確認的金額。
- 2、 在取消或結算時支付給職工的所有款項均應作為權益的回購處理，回購支付的金額高於該權益工具在回購日公允價值的部分，計入當期費用。

十一、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實施程序

(一)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生效程序

- 1、 董事會下設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並報董事會審議。
- 2、 公司董事會應當依法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作出決議。董事會審議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董事或與其存在關聯關係的董事應當迴避表決。
- 3、 監事會應當就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

- 4、 公司聘請律師事務所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出具法律意見書。獨立財務顧問發表專業意見。
- 5、 公司在召開股東大會前，通過公司網站或者其他途徑，在公司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公示期不少於10天。監事會對股權激勵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前5日披露監事會對激勵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
- 6、 公司對內幕信息知情人在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公告前6個月內買賣本公司股票的情況進行自查，說明是否存在內幕交易行為。
- 7、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獲得北京市國資委審核批准。
- 8、 公司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
- 9、 召開股東大會審議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時，獨立董事就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相關議案向所有股東徵集委託投票權。
- 10、 公司股東大會對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進行投票表決，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除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單獨或合計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其他股東的投票情況應當單獨統計並予以披露。
- 11、 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決議，負責實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購。公司監事會對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勵對象名單進行核實並發表意見。

(二)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 1、 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
- 2、 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且授予條件成就之日起60日內，公司召開董事會會議就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並確定授予日，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需就激勵對象獲授權益條件成就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監事會對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勵對象名單進行核實並發表意見。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安排存在差異時，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需向公司董事會提出建議，監事會(當激勵對象發生變化時)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預留權益的授予對象應當在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明確，超過12個月未明確激勵對象的，預留權益失效。

- 3、 公司聘請律師對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獨立財務顧問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 4、 公司與激勵對象簽訂《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約定雙方的權利與義務。
- 5、 在公司規定期限內，激勵對象將認購限制性股票的資金按照公司要求繳付於公司指定賬戶，並經註冊會計師驗資確認，否則視為激勵對象放棄認購獲授的限制性股票。
- 6、 公司根據激勵對象簽署協議情況製作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管理名冊，記載激勵對象姓名、授予數量、授予日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編號等內容。

- 7、公司向證券交易所提出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公司向登記結算公司申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 8、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工作完成後，涉及註冊資本變更的，公司向工商登記部門辦理公司變更事項的登記手續。

(三)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 1、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應確認激勵對象是否滿足解除限售條件。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需就激勵對象解除限售條件成就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應當就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設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解除限售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
- 2、對於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由公司向其發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通知書》，並由公司向證券交易所統一提出解除限售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向登記結算公司申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 3、對於未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由公司回購並註銷其持有的該次解除限售對應的限制性股票，並及時披露相關實施情況的公告。
- 4、激勵對象可對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進行轉讓，但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的轉讓應當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四)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變更、終止程序

- 1、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變更程序
 - (1)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之前擬變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需向公司董事會提出建議，變更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 (2)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之後變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需向公司董事會提出建議，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 ① 導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 ② 降低授予價格的情形。
- (3) 公司應及時披露變更原因、變更內容，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需向公司董事會提出建議，監事會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2、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終止程序

- (1)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之前擬終止實施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 (2)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之後終止實施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
- (3) 律師事務所應當就公司終止實施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 (4)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終止時，公司應當回購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並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進行處理。

3、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回購程序

- (1) 公司及時召開董事會審議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購事項。
- (2) 公司董事會按照《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審議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購事項的，應將回購股份議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並及時公告。
- (3) 公司回購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前，應當向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登記結算公司辦理限制性股票回購事宜。

4、 擬回購註銷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再授予其他激勵對象。

十二、公司／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義務

(一) 公司的權利與義務

- 1、 公司具有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解釋和執行權，並按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對激勵對象進行績效考核，若激勵對象未達到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確定的解除限售條件，公司將按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原則，向激勵對象回購並註銷其相應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2、 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獲取有關限制性股票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 3、 公司應及時按照有關規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申報、信息披露等義務。
- 4、 公司應當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登記結算公司等有關規定，積極配合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按規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登記結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勵對象未能按自身意願解除限售並給激勵對象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責任。
- 5、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二) 激勵對象的權利與義務

- 1、 激勵對象應當按公司所聘崗位的要求，勤勉盡責、恪守職業道德，為公司的發展做出應有貢獻。
- 2、 激勵對象應當按照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限售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
- 3、 激勵對象的資金來源為激勵對象自籌資金。
- 4、 激勵對象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轉讓、擔保或用於償還債務。
- 5、 激勵對象因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獲得的收益，應按國家稅收法規交納個人所得稅及其它稅費。
6. 激勵對象所獲授的限制性股票，除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規定的相關限制外，經登記結算公司登記過戶後便享有其股票應有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如該等股票的分紅權、配股權、投票權等。
- 7、 激勵對象承諾，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行使權益安排的，激勵對象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後，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公司。
- 8、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公司將與每一位激勵對象簽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明確約定各自在本次激勵計劃項下的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
- 9、 法律、法規及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十三、公司／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

(一) 公司發生異動的處理

- 1、 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即行終止，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規定，以授予價格進行回購：
 - (1) 未按照規定程序和要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審計；
 - (2)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監事會或者審計部對上市公司業績或者年度財務報告提出重大異議；
 - (3) 發生重大違規行為，受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處罰；
 - (4)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評價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5)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6)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7)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2、 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不做變更，按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規定繼續執行：
 - (1) 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
 - (2) 公司出現合併、分立等情形。

- 3、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出條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統一按照授予價格回購並註銷，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勵對象應當返還已獲授權益。董事會應當按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安排收回激勵對象所得收益。

(二) 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

- 1、 激勵對象因公司工作需要通過公司安排而發生的崗位變更，但仍在公司內任職(包括在公司下屬分、子公司及由公司派出任職的)，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崗位變更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個人績效考核按照新崗位的績效考核方案執行。
- 2、 激勵對象因辭職、因個人原因解除勞動合同的，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當年達到可解除限售時間限制和業績考核條件的，可解除限售部分可以在離職之日起半年內解除限售，半年後權益失效，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回購註銷；激勵對象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並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和回購時股票市場價格的孰低值予以回購並註銷。
- 3、 激勵對象因工作調動、退休、死亡、喪失民事行為能力等客觀原因與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解除或者終止勞動關係的，公司按照實際服務年限折算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數量，並按照相應批次的解除限售安排解除限售，其餘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存款利息進行回購註銷。

- 4、激勵對象成為外部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事等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員時，激勵對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回購註銷，並支付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存款利息。
- 5、激勵對象發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激勵對象應當返還其因股權激勵帶來的收益，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和回購時股票市場價格的孰低值予以回購並註銷。
 - (1) 激勵對象違反職業道德、失職或瀆職，嚴重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
 - (2) 激勵對象違反公司員工獎懲管理相關規定，因嚴重違紀，被予以辭退處分的；
 - (3) 激勵對象存在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洩露經營和技術秘密等違法違紀行為；
 - (4) 激勵對象違反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公司規章制度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害；
 - (5) 公司發生不得實施股權激勵計劃的情形，且激勵對象對此負有個人責任的；
 - (6) 激勵對象發生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 6、其它未說明的情況由董事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三) 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爭議的解決

公司與激勵對象發生爭議，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的規定解決；規定不明的，雙方應按照國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則協商解決；協商不成，應提交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訴訟解決。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股份獎勵計劃將構成一項涉及授出新股份的股份計劃，而涉及授出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必須經上市發行人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因此，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將須(其中包括)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其相關事宜。於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作為激勵對象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提呈的相應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詳情、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仍須經(其中包括)北京市國資委、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有關股份於中國發行、以人民幣認購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330)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京市國資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北京國資公司」	指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控股股東
「本公司」或「公司」 或「上市公司」	指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其相關事宜
「授予日」	指	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
「授予價格」	指	本公司授予激勵對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價格
「H股」	指	公司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股份，有關股份於香港發行、以港元認購及於聯交所主板上上市(股份代號：01330)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和考核委員會

「限制性股票」	指	本公司按照預先確定的條件授予激勵對象的股票，激勵對象只有在工作年限或業績目標符合計劃規定條件的，方可出售限制性股票並從中獲益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A股股東及H股股東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以中文編製，中英文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喬德衛

中國，深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喬德衛先生及胡聲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曙光先生、趙志雄先生、胡天河先生及燕春旭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戒驕女士、鄭志明先生及周北海先生。

* 僅供識別